

天津市公安局第六处文件

公户〔2007〕36号

关于公布《办理户口 居民身份证须知》的通知

各分局户政（开发区分局治安）科：

为了既便民、利民，保证符合条件、手续齐全的群众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不跑第二趟，又规范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，市局户政处制定了《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须知》，并统一印制，及时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按照规定在《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须知》中“分（县）局监督电话”处注明确切的监督电话号码，及时在分局户籍办证大厅、派出所值班室统一张贴，向群众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须知

天津市公安局第六处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

天津市公安局第六处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户籍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天津市户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本市户籍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大局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二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透明度。三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便民、利民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服务水平。四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依法管理、严格执法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法治化水平。五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科技支撑、创新驱动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现代化水平。六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综合治理水平。七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大局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八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透明度。九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便民、利民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服务水平。十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依法管理、严格执法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法治化水平。十一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科技支撑、创新驱动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现代化水平。十二、本市户籍管理工作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不断提高户籍管理工作的综合治理水平。

主题词：户政管理 户口 身份证 须知 通知

(共印 80 份)

天津市公安局第六处 2007 年 5 月 14 日印

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须知

一、下列户口，手续齐全的，由派出所值班民警当场办理。

(一) 出生登记：新生儿出生后一年内，由父、母或监护人凭婴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父或母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办理。

(二) 死亡登记：凭死者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《死亡医学证明》；无法取得《死亡医学证明》的，凭死者亲属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、《骨灰安葬证》或《骨灰存放证》办理。

(三) 迁出登记：凡迁出本市的，凭本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迁入地公安机关开具的《准迁证》或大中专院校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或《报到证》及单位接收证明办理。

(四) 本市各区之间及两区三县之间搬家迁移：凭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房屋所有权证明(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)及复印件、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(14周岁以上的，含14周岁)办理。

(五) 本市各区之间及两区三县之间结婚迁移：凭本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及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办理。

(六) 出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：凭出入境管理局开具的因私出境注销户口通知单、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办理。属于整户的，收回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；属于单人的，在《常住户口登记卡》上签注注销手续并收回居民身份证。

(七) 公民入伍注销户口：凭武装部门开具的注销户口通

知书；被军事院校录取的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、居民户口簿办理。

（八）变更户口项目：结（离）婚的，凭结（离）婚证件及复印件；文化程度凭学历证书；服务处所及职业凭工作证件或组织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；属于人民警察的，按照民警变更服务处所、职业等户口登记项目的规定办理；更改民族成份的，凭本人或监护人申请、市内六区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证明，其他区（县）持本区（县）民族事务委员会证明及居民身份证。不同民族（包括少数民族）公民所生子女，已年满20周岁的不予更改；同一少数民族公民结婚所生子女，不受年龄限制。

（九）16周岁以下公民变更姓名：凭申请人父母或监护人申请、学校或居（村）委会开具的证明办理。

（十）父母与未婚子女、（外）孙子女之间的迁移：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（14周岁以上的，含14周岁）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同意落户申请办理。

（十一）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：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（不含外省市高职和普通中专学生）入学前为本市常住户口的，毕业后回原户口迁出地或在其它区落实就业单位，并要求落户的，凭毕业证、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和同意落户申请、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办理。

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因转学，在本市（不含两区三县迁往市区）大中专院校之间迁移户口，凭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转学

证明、本人集体户口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、居民身份证办理。

(十二) 出境人员回国恢复户口: 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发的护照、本人申请、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(14周岁以上的, 含14周岁)、原注销户口依据(经民警查阅原常表、受理户口登记簿或变动清单)、房屋产权证明(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)办理。因搬迁或结婚不能回原户口地恢复户口, 需在现住地派出所(不含二区三县到市区)恢复户口的, 还需凭原注销户口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办理。

(十三) 退役士兵恢复户口: 凭《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或《士官退出现役证》、区县复员军人安置办公室开具的《天津市人民政府接收复员干部退伍士兵户口介绍信》、注销户口依据(民警查阅原常表、户口受理簿)、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办理。属于搬迁不能回原注销户口地恢复户口的, 到现住地(不含二区三县到市内各区)恢复户口的, 还需凭原注销户口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办理。

(十四) 释放、解教人员恢复户口: 凭本人释放或解教证、注销户口依据(经民警查阅原常表、户口受理簿)、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办理。属于投靠的, 还需凭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同意落户申请。属于搬迁不能回原注销户口地恢复户口, 到现住地(不含二区三县到市内各区)恢复户口的, 凭原注销户口地派出所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办理。

(十五) 申报暂住登记、申领居住证: 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办理。暂住在居民家中的, 还需持户主的居民户口簿; 暂住在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

位内部或者工地、工厂和水上船舶的，由单位或雇主将暂住人员登记造册，统一办理；暂住在出租房屋的，由房主携带房屋租赁合同共同办理。拟在津居住1个月以上，年满16周岁的务工经商人员，在来津后3日内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的同时，申领暂住证。暂住证一人一证，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。暂住期满需继续暂住的，应当在期满前办理延期或换领手续。

二、下列户口，自受理之日，经社区民警调查属实的，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（一）父母与已婚子女、（外）孙子女之间的迁移：凭本人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（14周岁以上的，含14周岁）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同意落户申请。

（二）变更籍贯（不含变更为台湾籍）：凭本人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（父或祖父居民户口簿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内部户口登记资料）。

三、下列户口，需经派出所所长批准，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。

（一）出生超过一年、年龄未满16周岁申报出生登记：由父、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婴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、父、母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。

持补发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申报户口登记。1996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，提供出生医院签发的《出生诊断证明》和原始出生记录复印件、父母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申请。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，提供母亲户口地区县妇幼保健院（所）

加盖补发专用章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其他医院补发的无效)、父母的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和申请。

(二)分户:一个家庭要求分为两户,具备单独居室,单独分炊的,可准予分户;不具备单独居室或虽有单独居室并不分炊的,不予分户。分户须由户主和本人共同提出申请,提供房屋产权证明(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)、户主及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。

(三)并户:不具备单独居室、单独分炊,或与原实际居住情况发生变化,不符合立户条件的,由户主提出申请,应予并户。

(四)补发居民户口簿:由户主和家庭主要成员共同提出申请,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(五)未满16周岁公民父母离异变更姓名:提交父母双方同意变更姓名的申请(或法院有关变更姓名的判决书)、离婚证件及复印件、父母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(六)离婚迁移:因离婚一方不提供居民户口簿,造成另一方无法迁移户口的,由户口地派出所出具一方不提供居民户口簿和另一方姓名、住址、公民身份号码等相关内容的证明。申请人到迁入地派出所提交本人申请、居民身份证、离婚证件及复印件、户口地(迁出地)派出所相关证明、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、房屋产权证明(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)及复印件。属于投靠的,还需提交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同意落户申请。

四、下列户口,需经分局批准,不超过30个工作日办

结。

(一) 16周岁以上公民变更姓名: 提交本人申请, 学校、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证明, 无工作单位的出具居(村)委会证明。

(二) 16周岁以上(含16周岁)公民申报出生登记: 提交《出生医学证明》, 本人及父母申请。

(三) 老人投子女: 不改变户口性质, 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老人, 他处无子女, 投靠在津子女的, 提交申请、单位或居(村)委会证明、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和外地无投靠条件证明。

(四) 退休回津: 家庭基础在津, 单身在外地工作, 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投靠配偶的, 提交申请、单位或居(村)委会证明、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和退休证件。

(五) 农投农结婚: 农业人口通婚, 未超过一年且无随迁子女的, 提交申请、双方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、被投靠人所在村委会证明。

(六) 变更台湾籍贯: 凭本人申请、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统战部门证明。

五、办理居民身份证的时限和手续。

(一) 申领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: 申领, 凭本人居民户口簿; 换领, 凭居民户口簿和原居民身份证。领取居民身份证时, 应交回原居民身份证; 补领, 凭居民户口簿和遗失声明。

(二)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: 申领、换领、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, 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, 凭居民户口簿、申领居民身份证手续。其中, 换领的还要提交居民身份证。未满16周岁

的公民，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。

(三) 领证时限：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，60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。临时居民身份证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领取证件时，凭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据和居民户口簿领取。

六、收费标准。

(一) 办理户口迁移：《准迁证》工本费每张2.5元、《迁移证》工本费每张3.5元、居民户口簿工本费每本7元、集体户口的常住户口登记卡工本费每张0.50元。

(二) 办理居民身份证：申领、换领居民身份证，每证收取工本费20元；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的，每证收取工本费40元；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，每证收取工本费10元。

(三) 办理暂住证：申领暂住证，每证收取工本费5元。

市局监督电话：23301000

分（县）局监督电话：